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心翎

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心翎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心翎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2 償，於民國113年8月8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3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7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8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9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0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1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2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3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4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5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6 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請人聲請
17 更生前5年，均係投保於民間公司，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
18 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19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0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1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4號調解事件受理
22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15日核發調解不成
23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4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
25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26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7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8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0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8月7日為止之債權數
31 額，經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

20萬1,35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3頁）、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8萬7,54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5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1萬9,74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9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萬1,16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11至115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6萬9,85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8萬7,158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3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9萬1,82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7至129頁），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7萬8,999元（見本院卷第167至177頁），以上合計126萬7,638元。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見司消債調卷第21、53、67頁），顯示聲請人除機車1輛外（2013出廠），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查聲請人現任職於中國青年旅行社，每月薪資為2萬9,000元，此有113年10、11月薪資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經核相符，是本院暫以2萬9,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第185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許。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8,878元（計算式：29,000－20,122＝8,878），惟上開債務之每月新生利息，僅就已知部分計算即達1萬32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可認聲請人每月可還款金額僅得抵充部分利息，而無法抵充原本，又聲請人名下僅有出廠年份已久無殘存價值之機車，是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至其退休時止，自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忠文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A欄)	年利率 (B欄)	每月新生利息(C欄， 計算式：A欄×B欄÷12， 元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1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提供詳細本金資料及利息資料，暫不予計算			
2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6,864元	16%	892元	適用利率如司消債調卷第105頁所示。

(續上頁)

01

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1,260元	16%	1,217元	適用利率如司消債調卷第109頁所示。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14元	13.46%	275元	適用利率如司消債調卷第115頁所示。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39,602元	16%	3,195元	適用利率如司消債調卷第121頁所示。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提供詳細本金資料及利息資料，暫不予計算			
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209元	15.99	3,947元	適用利率如司消債調卷第129頁所示。
8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元	16%	800元	適用利率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716號債權憑證所示（本院卷第169至171頁）